

\*\*\*\*\*  
**目 錄**  
\*\*\*\*\*

<b>施 政 計 畫</b>	
一、監察院 95 年度至 98 年度中程 施政計畫 - 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1	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 22
<b>一 般 法 規</b>	
一、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 官等訓練辦法」、「委任公務人 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	二、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點、第 5 點條文暨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 點」第 2 點、第 5 點條文..... 26
<b>大 事 記</b>	
	一、監察院 95 年 2 月大事記 ..... 28



## 施政計畫

### 監察院 95 年度至 98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 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 一、環境情勢分析

審計制度是民主國家政治過程中重要的一環，其設計必須配合政府財務制度，理論基礎則建構在制衡原理。政府審計範圍，不斷擴張，由傳統偏重財務面之財務審計，演進至強調經濟、效率、效能之績效審計。

以我國現代政府審計發展歷程觀之，民國肇建，政局未能安定，政府財務秩序未健全，民國 16 年以前，審計權尚歸屬於行政部門，民國 17 年 7 月 1 日以後，審計機關才得以正式建制為審計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至民國 20 年將審計院改為審計部，隸屬於監察院，以迄憲法施行前，其間我國政府財務制度係採財務聯綜組織，政府之收支必須透過財務、公庫、主計與審計四大系統，並採主計超然、審計獨立之制度，力圖揭發或防杜有關處理財務、辦理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之弊端，審計方式係採「事前審計」或「駐在審計」為主。

民國 36 年憲法頒行後，審計權乃有憲法為依據，依憲法規定，預算案之編製，係行政院之權責，屬財務執行；預算案由立法院審議決定，屬財務立法；預算執行結果之考核，即決算之審核，由監察院審計長司理，屬財務司法；

而謂三權財政，各司其職，用以獲致分權制衡之效，審計工作廣續以防弊性、合規性之事前審計為主。

民國 58 年元月，張導民先生接任審計長，鑒於我國經濟發展迅速，乃釐訂「審計業務革新方案」，先後修正審計法、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等，並陸續完成各項業務內規章則。審計法於民國 61 年 5 月 1 日修正公布施行，增加考核財務效能及核定財務責任兩專章。

民國 78 年 10 月，蘇振平先生接任審計長，積極從事審計制度改革，如：陸續裁撤國庫審計處、台灣省審計處省庫審計室，取消公庫核簽工作；推動「政府採購法」之立法並廢止「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政府審計工作不再事前介入個別機關內部控制過程，而加強辦理採購之事後審計工作；督促建立我國政府績效評估制度，以加強推展績效審計工作，並積極訓練審計人員轉型為施政績效評估者，將審計重心調整至以「績效審計為主，財務審計為輔」之角色。

綜上，政府審計之角色有其動態性，當隨著國家整體財務制度而適時調整。有關本部所面臨之環境情勢，茲分述如下：

##### (一) 行政部門持續推動政府改造

政府為增進行政效率與回應力，總統邀集各界人士於民國 90 年「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中組成「政府改造委員會」，推動政府改造事宜。同年政府改造委員會召開會議，確立了政府改造的願景為「具全球競爭力的活力政府」，訂定「興利創新的

服務機制、彈性精簡的行政組織、專業績效的人事制度、分權合作的政府架構、順應民意的國會改造」為改造的五大目標，並將行政院組織改造列為第一要務，以「四化」的策略，包括「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及「委外化」來實現「民間可以做的，政府不做；地方政府可以做的，中央政府不做」的組織改造基本精神。以政府運作之機制而言，新公共管理理論的基本原理係賦予行政部門更多行政裁量權，而立法部門則以政策效果為基礎來制衡行政部門。在政策未執行前，反映績效計畫之預算案提送立法部門，當政策執行後，績效報告及財務報告亦須提送立法部門。政策執行結果之良窳，係作為國會審議新會計年度預算案之重要參據。審計機關應確保績效報告及財務報告之可靠性，俾使立法部門有效監督行政部門。

#### (二)行政部門建構施政績效責任制度

行政部門積極推動績效管理制度後，績效審計進入嶄新的歷程，其中，施政績效之評估主要係架構於各部會執行自行評估之機制上，績效成果應反映到立法部門相關預算案或其他議案之審議。審計機關則負起確保各部會績效報告可靠性之責任，須針對該制度中政策目標之明確性、績效衡量指標之妥適性等加以評核，以提供立法部門公正、可靠之資訊，然而，以現有審計人員之資歷背景及專業能力，將面臨嚴峻之考驗。

#### (三)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日益窘困

近年來，政府為推動各項重大公

共建設，卻因景氣變化及各項賦稅減免措施等影響，實質收入無法相應成長，爰仰賴融資財源彌平收支差短，以致政府債務負擔漸趨沈重，已面臨預算赤字嚴重、債務不斷累積等窘境，以及未來財政收支可能持續惡化的危機。行政院爰設立財政改革委員會，針對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及支出等改革議題，進行檢討並提出各項建議，經財政部據以研訂「財政改革方案」，並於民國 92 年 4 月報經行政院核定實施，期能於 5 至 10 年內達成財政收支平衡。另就地方政府而言，財政本就普遍不佳，而民眾需求不斷膨脹，民選首長為施政理念之實現與選舉支票之兌現，導致過度擴張歲出預算規模，財政供需間產生不平衡，施政所需經費，多仰賴上級政府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款挹注。由於各縣（市）及鄉（鎮、市）自籌財源大多無法支應支出所需，復於非自籌財源鉅額短收時，未即採取控制支出等有效措施因應，致歲入歲出相抵後，差短顯著，且部分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數額逐年攀升，甚有已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者，為期避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持續惡化，亟待妥籌開源節流措施，俾穩健地方財政體質。

#### (四)公共建設品質直接影響民眾對政府之觀感

當前國內經濟低迷，行政院為加速進行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提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新十大建設」，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

情形，作為施政工作重點，俾帶動民間投資，提振國內經濟景氣；在各級地方政府方面，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及相關之採購作業，仍時見有不當之情事。審計機關自應嚴加考核其執行績效，監督政府行政施為，促使其提升執行效能。然而，自民國 89 年以來，政府支出可用於公共建設的部分日益縮減；兼以近幾年國際機構競爭力評估報告，臺灣基礎建設不足成為影響競爭力的負面因素之一。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提出新 10 大建設計畫，5 年增加 5,000 億元的投資，期能有助於扭轉公共投資下降之趨勢，以提升經濟競爭力。而該計畫內容除交通及產業發展外，亦涵蓋人文、科技、環保及生活建設的投資，並涉及區域之均衡發展，對國家整體建設應有一定之影響，實為當前審計工作不容忽視之重點。

#### (五)配合政府再造精進審計品質

面對現今社會的急遽變遷，知識技術更新快速，公共部門職能的提昇，致使審計技術也需跟著進步，以資因應。審計人員的素質決定審計業務的發展。由於審計機關職掌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審計機關人少事繁責重，在面對日益緊縮的政府財政，更應積極提昇審計人員素質、改造審計工作流程，以提高審計工作效率與效果。

## 二、優先發展課題

綜觀行政部門所推動之政府改造、績效評估制度，其精神無不以建構以服務人民為導向的績效責任制度為行政革新之重點。因此，配合政府績效評估制

度之建立，審計機關允宜加強督促行政部門建立良好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積極訓練審計人員轉型為施政績效評估者，將審計重心調整至以「績效審計為主，財務審計為輔之綜合性審計」之角色。茲提出本部優先發展課題如下：

### (一)督促建構完備政府內部稽核制度，確實發揮其應有功能

我國政府各部會中關於內部審核、研考、貪瀆舞弊之預防與查處等業務分別由不同部門負責，造成資源無法共享，難以發揮內部稽核整體功能，審計機關執行外部審計之效率與品質不免相對受其影響。行政院正研議參採美國聯邦政府「稽核長法」之精神，於各部會設置「稽核長」辦公室的可行性，用以防止和偵測舞弊及浪費。此項芻議，將可有效整合政府之內部稽核功能，立意甚佳，鑑於內部稽核制度之良窳，影響審計機關外部審計功能甚鉅，審計機關自宜積極研究評核該項制度之引進，並提出可行之建議意見，督促政府機關建立完備之內部稽核機制。

### (二)檢討最終審定權之執行，確實釐清財務報表編製之權責

決算審定制度之設計賦予審計機關須肩負政府部門編製財務報表最終審定之責任，混淆行政部門負有編製財務報表之最終責任。相較於美國，雖亦規範美國聯邦審計署（GAO）必須查核聯邦政府總決算，惟因聯邦政府各機關有稽核長制度，其財務報表業經稽核長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故聯邦審計署工作重點不在於決算數字之審核，而晚近許多國家紛紛建

立政府合併報表制度，如英國、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其最高審計機關亦僅從事類似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功能。本部似宜積極委託學者專家通盤研究各國關於政府合併報表之查核，以作為我國最終審定制度存廢之參考。我國最終審定制度有其歷史背景及功能，惟其階段性目標應已完成，若繼續維持此一制度應非常態，亦不符國際間政府審計之潮流，且造成審計機關必須投入相當之資源於查核及編製最終審計數額表。是故，允宜配合政府改造及審計工作未來方向，積極檢討最終審定權之存廢。

(三)妥善運用民間審計資源，擴大委託會計師辦理審計事務

外國審計機關為因應審計人力之不足，已有實施委託會計師辦理審計事務，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等。我國公營事業之股票擬申請上市及已上市者，其財務報告（表）已得以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惟因政府收支規模之擴增而使審計業務日益繁重，審計機關似宜廣續研究政府機關財務報告（表）審計事務，委託會計師辦理之可行性，以因應審計人力不足之困境。

(四)推動減少原始憑證送審制度，加強辦理就地審計工作

在早期政府財務秩序紊亂下，原始憑證送審制度可扮演積極牽制之效果，且政府收支尚屬單純，該制度尚可執行。然隨著相關財務法規之頒行，財務秩序已逐漸建立，復以政府職能日益擴張，收支日漸龐雜，審計機關仍須投入大量人力與時間於憑證之

審核，難以專心從事重大計畫之評核。此外，行政部門有意引進美國「稽核長」制度，當能大幅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審計機關似宜適機推動減少憑證送審，並加強辦理就地審計，以彰顯審計成效。

(五)考核政府施政績效評估制度，發揮審計管理顧問功能

就歐美國家而言，多數國家之績效報告，均經審計機關審核後向國會提出，此亦為解除其財務責任的一項具體表現。然我國各部會之年度績效報告，僅作為行政院衡量各機關績效良窳及獎勵之準據，屬行政部門之內部績效評量，尚無法積極達成解除其績效責任之目的，且實施經年，各界尚未賦予應有之注意，而致有流於形式之現象。我國目前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僅以行政命令規範，位階明顯偏低，無法有效提高各機關對施政績效評估制度之重視程度，使評估結果之成效大打折扣。審計機關宜密切監督政府整體績效衡量之執行與品質，並確保各部會績效報告之可靠性，持續督促行政部門建構更完備之績效評估制度，並就行政部門所提中程施政計畫，篩選重要施政計畫，深入評估此等計畫之整體效益及施政效能，以積極發揮審計管理顧問功能。

(六)建立績效審計技術諮詢制度，研究各項績效評估技術

行政部門所作之績效評估，或委由各學術機關所從事之計畫評估，其所運用之分析方法與績效審計實無不同，然因其可能遭受政策之干擾，而

有所偏頗，缺乏獨立性。因而，由具有超然獨立性之審計機關執行績效審計，並提供公正、可靠之資訊，乃為許多國家審計機關之重要責任。以我國政府審計人員多偏重會計或工程人員觀察，執行績效審計之專業能力尚須加強，而各學術機關所從事之計畫評估，其運用之方法、步驟及評估之範圍，應甚具參考價值。審計機關似宜積極引進國內、外相關專業團體計畫評估之技術，並建立審計機關績效審計技術諮詢制度或單位，以有效強化績效審計之推行。鑒於績效審計與計畫評估亦可能運用相同之方法，建議審計機關與行政院研考、主計、人事部門建立合作之平台，以共同研究績效評估制度運用之方法、步驟及評估之範圍，俾能強化績效審計之技術，提升績效審計資訊之有用性。

(七) 建構新興施政措施之審計機制，善盡監督之責

就歐美國家而言，近年來均積極從事公共部門之改革，引進民間部門之企業管理原則，以顧客與績效為導向，輔以市場及競爭機制，引發當代以「新公共管理」為主之行政改革運動。為改善行政官僚決策之品質、經營之效率，以及財政之窘境，近年來歐美各國均積極進行大規模之公共部門改革，移出部分政務服務，由民間參與經營，縮減政府職能，轉變政府之角色。以政府運作之機制而言，新公共管理理論的基本原理係賦予行政部門更多行政裁量權，而立法部門則以政策效果為基礎來監督行政部門，

並作為審議下一會計年度預算案之依據。在引進「新公共管理」之歐美先進國家，獨立於行政部門之最高審計機關將負起查核績效報告可靠性之責。一般而言，「新興施政措施」較傳統之行政施為複雜，潛在風險亦高，容易降低國會之監督，且行政部門之角色已由直接提供服務者轉換為監督者，審計機關考核之重點亦應有所調整，且此類之查核範圍、技術方法等，與績效審計有所不同。面對此一新興施政措施之審計監督，審計機關似宜積極建立一套查核之準則，俾利未來查核有所遵循。

(八) 增加審計人員之晉用彈性，引進專業評估人員

美國聯邦審計署審計人員之任用，係依據 1980 年之「GAO 人事法」，授權審計長建立獨立之人事制度，在任用方面，依據上開法令，審計長可以自行任用所需之查核人員並支付一定之報酬，另可全權指派工作與指揮之。美國聯邦審計署即曾表示：「會計師、精算師、經濟學家、數學家、社會科學家，只要你能想到的我們都有。」可知美國聯邦審計署專業人員的多元性，以因應評核日趨多樣化與複雜化的政府施政計畫之需要。此外，歐美多數國家，在審計人事上亦多充分授予審計長自主權。我國審計人員之編制員額除受組織法之限制外，其預算員額尚須受行政院之核定，此外在審計人員任用方面，受限於人事及考銓法令，較難符合業務上多樣人才之需求。似宜積極促請立法部門賦予審計長用人自主權，配合政府預

算規模成長情形與審計工作方向，彈性地增加審計員額並引進專業性之評估人員，以配合國家施政成果評估上，不同專業領域之需求。

(九)賦予審計機關預算自主權，恢弘審計應有功能

以歐盟各國最高審計機關之預算編製與審議而言，國會通常扮演重要的角色，如西班牙及丹麥，係由國會徵詢最高審計機關意見後據以編列；英國、比利時則由最高審計機關提出預算案，直接送請國會眾議院之委員會審議後送院會同意；芬蘭則將最高審計機關之預算納入國會預算中。少數國家如希臘、葡萄牙、義大利、愛爾蘭、瑞典、德國、荷蘭及奧地利等，其行政部門具有一定之影響力，惟審計長仍享有相對之自主權，例如：在德國，財政部對最高審計機關所提預算之刪減，審計長有權向國會提出意見；在奧地利，審計長可以隨時向國會請求額外之預算。另外，美國聯邦審計署之年度預算，係先行送請國會決算委員會審查後，再行送請預算主管機關納入，聯邦預算管理局僅能就聯邦審計署之預算加註意見，不得予以刪減。我國審計機關之預算除受預算法之限制外，其預算之編審尚須受行政院之審議，制度上存在受查單位擁有審議審計機關預算權之矛盾現象。審計機關似宜參考各先進國家審計機關預算編審之作法，建議賦予審計長編製審計概算之自主權，審計工作才能在不受任何干預下，以其專業之判斷，公正、公平地執行其職權，發揮應有之功能。

貳、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審計機關為行使審計職權，於年度施政工作計畫編定重要審計工作，由各級審計機關分別辦理：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書面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就地抽查財務收支，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派員隨時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採購財物案件，查核各機關財物報損（廢）暨其他送核案件等事項。在合法性審計或效能性審計等方面，均有具體之成果。茲分別就中央政府審計與地方政府審計各項重要審計工作項目，簡要說明如次：

(一)嚴密審核普通公務機關財務收支，加強考核財務效能

監督普通公務機關預算之執行，自分配預算之查核，經書面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派員辦理就地抽查財務收支、以至年度決算之審定，除加強辦理合法性審計外，對其施政工作計畫實施之已成與未成，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以及預算執行結果之有效程度，均予詳加考核，以發揮審計積極功能。

(二)加強審核國防經費，精實考核施政效能

國防預算金額龐大，支用單位眾多，為嚴密有效監督預算之執行，除加強蒐集資料妥為研究與分析，以確實掌握審核重點外；繼續改進書面審核，機動辦理就地抽查，深入查核財務收支，精實考核計畫實施，以促其健全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



## (三)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

加強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含信託基金）之財務收支，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妥善經營管理；加強查核賦稅稽徵，研提健全稅制與改善稅政之建議；加強查核非公用財產及珍貴財產之管理，以充分發揮財務效能；加強查核政府債款之適法性及適當性，以增進財務效能，健全政府財政。

## (四)深入查核國營事業之財務收支，加強考核事業經營效能

除賡續監督各國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內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外，並注意考核事業計畫已成與未成程度、重大建設事業之興建效能、資產負債損益之翔實允當、產品成本變動之原因、資金運用情況、營業盛衰趨勢、經營效能等，並針對問題缺失提出建議或注意改進意見，以健全國營事業之經營管理。

## (五)辦理採購案件合規性稽察，以宏稽察功效

對於各機關採購案件自規劃設計至驗收運用止之全程或一部分及其他相關作業之辦理情形，依據計畫執行個案或通案稽察，深入查核其合法性，嚴加考核有無依照法定程序及契約章則規定辦理，或違法失職之行為，對其缺失除依法處理外，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以宏稽察功效。

## (六)加強考核重大採購計畫績效，發揮審計功能

對於各機關重大採購計畫自規劃設計至驗收運用止之全程或一部分，其有執行進度落後，績效不彰者，及

時擬具計畫，派員於適當時機辦理就地稽察，深入調查其執行績效及財物管理運用情形，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通知各該機關通盤檢討改進，以善盡審計功能。

## (七)加強辦理直轄市、縣（市）財務審計事務

對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預算執行加強監督，並對其中、長期施政計畫之執行，分析歲入及歲出結構，評估其財政狀況之良窳，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績效考核制度；對於各地方機關之採購案件，並加強辦理隨時稽察及促進採購資訊之透明化。

## (八)加強辦理鄉（鎮、市）財務審計事務

各鄉（鎮、市）財務制度未臻健全，內部控制鬆弛，致屢有弊端或財務效能不彰等情事，各縣市審計室須依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規定，加強辦理各鄉（鎮、市）財務審計事務，以健全其財務秩序、匡正財務風氣與增進財務效能。

茲就近三年來，本部辦理審計業務之成效略述如下：

(一)各機關短、漏列之各項歲入款項，及以保管款、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處理之應繳庫歲入款，經本部暨所屬審計機關審核，依法修正增減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民國 90 年度至 92 年度共計 91 億 9 百餘萬元。

(二)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補助、委辦

或各項計畫經費支用後所結餘之款項等，經依法剔除、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淨額，民國 90 年度至 92 年度共計 49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

(三)辦理書面審核、就地抽查或專案調查，發現各機關學校人員在財務上涉有違法失職案件，於民國 90 年度至 92 年度處理結案並報告監察院者合計 489 件。

(四)本部暨所屬審計處、室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90 年至 92 年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48 案。

(五)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本部及所屬為健全政府制度規章或善用資源設施，所提各項重要建議事項，多獲行政部門之重視、採納或作為研修制度規章之參據。

(六)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於各該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及目標之參考。本部及所屬均依法提出相關建議意見。

## 二、資源分配檢討

由於審計機關職司監督各級政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並考核其績效，任務頗為艱鉅，所需之審計人才，必須具備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財物稽察等有關專門學識，始能克盡職責。以民國 93 年度為例，審計人員有 683 人

，每人負擔審核 13.62 個機關單位，監督 190 億 8 千餘萬元預算之執行，工作負荷十分沉重。因此，本部對審計人員之進用，相當重視其專業能力，整體而言，審計人員之素質尚稱整齊。惟為更加練達審計人員之審計技能，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提昇審計品質，因此仍須繼續加強在職訓練，以利於績效審計人力之配置。整體而言，審計人員之素質相當整齊，雖對於目前執行合法性審計相當適任，然而仍存有下列幾項問題，尚待改善。

(一)現有人力及工作負荷尚難有效辦理績效審計工作

鑑於政府財務收支日趨浩繁，本部除須負擔數量龐大之原始憑證審核作業外，年度期間尚須辦理就地財務收支抽查、半年結算報告查核作業等；此外，本部為符合各級民意付託，對立法委員或議會議員與監察委員交查或提供資料之案件均十分重視，以期提供完善之服務。然而，上述各類經常性業務實已肇致審核同仁負擔沉重，於績效審計之推展實深感力有未逮，且因工作負擔過於沉重，亦產生人員流動率偏高現象，於績效審計查核工作之推展實有負面影響。

(二)應建置合理之績效審計人力資源分配

鑑於辦理績效審計工作所須之查核知識、技術等，實與辦理財務審計工作有所不同，觀諸歐美先進國家，對於辦理績效審計工作多由專責單位或組織專業小組負責，本部目前辦理財務審計之審計人員亦常常兼辦績效審計工作，效果自然會受影響。未來為因應績效審計工作之推展，亟應建

置合理之績效審計人力資源分配。

(三)現有經費及人員待遇制度難以引進專業人員

審計人員職司準財務司法工作，其工作內涵與司法檢調人員類似，惟其審計專業加給與司法檢調之專業加給有相當大之差距，以其工作之繁重及所需之專業人力，以現行之待遇結構觀之，實難吸引較多之專業人才投入審計工作。若未能適度加以調整，不僅對於人才流動性偏高之問題難以有效解決，在中程績效審計查核工作計畫方面，對欲達成之審計工作品質，亦有負面效應。

(四)地方審計人力資源尚待充實與調整

外界期盼審計成效日益殷切，審計機關之職責，隨著政府職能之擴張，而日益繁重，各審計室現有審計人員甚為精簡，除須辦理書面審核與就地抽查之審計業務外，尚需兼辦研考、秘書、綜合、統計等內部行政工作，完成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已有心餘力絀之感，近年來交辦案件日增，更感不勝負荷；且地方政府擴充組織任務，鄉（鎮、市）公所亦已納入審計範圍，財物稽察人力單薄，難能兼顧各項政府採購稽察任務，地方審計人員未能隨業務成長而增加，審計風險與日俱增，亟需充實地方審計人力，以強化組織機能。

(五)審計機關之組織編制之合理調整

本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律，分別自 64 年及 70 年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均已逾 20 餘年，在舊有架構下，不但審計人力明顯不足，且已不符現況及實際需求；加以經費拮据，審計質

量均受影響。復因業務性質特殊，審計人員出差期間長，以及審計專業加給微薄，且中高層人員流動性低，致基層人員陞遷困難。審計人員即使高考及格後服務 10 餘年，多數仍無陞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審計或稽察之機會，久居下僚，影響工作士氣，致使優秀審計人才遇有調任其他機關之機會，即要求離職他就，嚴重影響審計人力之穩定性。另本部暨所屬機關「審計」及「稽察」職務之設置，本部僅占法定員額約 25%、一等處約占 39%、一等室約占 26%、二等室約占 24%。而本部暨所屬機關為行使審計職權，須派員至各機關辦理財務收支抽查，俾審定其決算。上開就地抽查工作，其所需人力係就現職人員中臨時編組，且須由資深之「審計」、「稽察」職務人員負責規劃抽查計畫，並由該等人員擔任領組，實際指導抽查工作之執行，故該職務人員係組織之核心，職責程度相當繁重。然囿於現有組織架構，該類人員已不敷調派，致嚴重影響抽查工作之進行。倘勉強派由「審計員」層級人員擔任領組，則易遭受查機關對該等人員接受審計工作經驗養成程度是否充足之質疑，致無法遂行抽查工作。在研修本部暨所屬機關組織編制，似宜採取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審計（稽察）」人力為主軸之鑽石型組織架構，並比照同層級機關職務列等情形，適度調整相關職務之官職等。以合理暢通審計人員陞遷管道，延攬優秀人才，落實審計專業任務。

## 參、中程發展目標與策略

### 一、中程發展目標

依據我國憲法之規定，審計長主要職責厥為依法完成政府決算之審核，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惟政府決算審核工作甚為繁雜，自難由監察院審計長一人獨力完成，故於監察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審計部來輔助審計長執行審核工作，並且規定審計部職掌全國各機關有關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等，均係審計部為輔助審計長完成政府決算之審核工作，所必須具備之審計職權。准此，本部之核心目標在於督促政府建立一個對民眾負責盡職之機制，本部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之中程發展目標如下：

- (一)審核財務收支，提高政府財務報表之公信力。
- (二)考核財務效能，提供管理顧問之服務。
- (三)稽察機關人員財務上之違失，匡正財務紀律。
- (四)審核機關經管財物之損失，核定財務賠償責任。

### 二、中程發展策略

- (一)縝密考核行政改造之施政績效
- (二)考核財政改革措施之執行成效
- (三)加強社會福利支出計畫執行成效之審核
- (四)強化教育多元發展計畫經費之查核
- (五)督促國家安全制度之健全發展
- (六)考核經濟建設計畫之辦理成效
- (七)賡續改善辦公廳舍，建構電子化、自

### 動化之工作環境

- (八)提昇研究發展及訓練之質與量以改進審計技術方法
- (九)賡續推動審計制度改革以符合國家發展需要

## 肆、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摘要

### 一、縝密考核行政改造之施政績效

- (一)賡續辦理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查核

政府為提昇公共事務之行政效能，將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俾建立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以擷節政府支出，並訂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歷年經各級審計機關查核結果，仍有頗多缺失，允應持續依照「審計機關查核政府委託民間辦理作業指引」等規定加強查核。

- (二)積極研究行政法人及其監督機制之審計

審計機關對於行政法人化之考核重點，應包括：行政法人化後是否嚴守原服務之目的與標準？是否保障國家與人民之利益？是否建立合理之責任制度及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等。並將賡續研究行政法人之查核範圍及技術。

- (三)國營事業經營績效暨民營化執行情形之考核

各國營事業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高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外，應以

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未來當妥善規劃查核計畫，由本部各相關廳、處就各事業經營績效是否提昇，有否改善虧損，及民營化辦理等情形，深入查核。茲就查核應注意重點，略述如下：

1. 探討各國營事業所提昇經營績效方案或計畫，是否可行。
2. 考核各事業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及落實再生計畫等情形。
3. 查證各事業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之成效。
4. 考核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情形。
5. 查核經營虧損事業體質改善情形。
6. 綜合考核各事業經營管理成效。
7. 查核民營化作業進度，注意有無積極執行。

#### (四) 加強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查核

民營化後，公私合營事業數量將隨之增加，中央政府暨其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就該等公私合營事業握有多數股權，當妥善規劃查核計畫，由本部各相關廳、處注意查核。茲就查核應注意重點，略述如下：

1. 對新投資事業應就其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組成、投資金額及預期效益等各項蒐集資料，深入分析。
2. 歷年轉投資之事業，公股代表是否與股權比例相當，各該代表對轉投資事業重大事項之處理，是否依照「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以維公股權益。
3. 依據各公私合營事業最近年度決算

報告有關資料詳加分析，觀測其營業盛衰趨勢、經營績效良窳及財務結構是否健全，並評估其營運效能。

4. 查核各參加投資機關，對各公私合營事業當年度分配之股息紅利，是否依照有關規定適時領取列帳。
5. 實地盤查投資憑證或股票，注意數量是否正確無訛，保管是否妥善。
6. 公私合營事業之轉投資及其經營，如有違背法令、不合原定投資目的、效能過低，或公股代表未盡職責等情事者，應通知主管機關妥適處理，情節重大者，應報告監察院。
7. 依照「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之規定，應送本部之資料是否均照規定送核。

#### (五) 加強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引進民間企業之資源及效率，並減輕國家財政負擔，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已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在相關政策配合及法令鬆綁之情況下，近三年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簽約金額呈倍數增加，政府從中所獲之財務效益（包括減少政府興建及營運費用支出、特許權利金收入等）甚為可觀。惟部分列管之促參案件推動結果無疾而終，顯示主辦機關執行能力仍有不足；至已簽約案件之執行成果是否能如規劃階段所預期，或因執行不當，成為日後政府之負擔，亦有待時間考驗。鑑於促參案件之形式不一，推動過程與傳統公共建設之執行模式大為迥異，審

計機關允應積極蒐集相關資訊，深入研析並加強查核，俾於政府之政策執行過程中，適時提出建議意見，督促有關機關檢討改進，以期促參案件順利推動，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 二、考核財政改革措施之執行成效

### (一) 加強公共債務管理情形之查核

1. 政府舉債，應用以支應資本性公共投資，並擬具財務計畫與效益評估，債務運用並應符合債務管理目標。
2. 借款舉借時機與金額，允宜妥適考量國庫資金安全存量，有無過早或過量舉借債務，形成資金閒置情事。
3. 債務基金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有無達成降低債務利率，減輕債務付息負擔之目標。

### (二) 廣續查核地方財政之問題及補助之成效

#### 1. 加強分析地方財政問題

深入分析各級地方政府歲入、歲出及債務結構，尤其是歲入自有財源及歲出資源分配情形，如有自有財源比例偏低或資源分配不均情事，則加強查核是否已積極研擬具體有效之開源節流措施，並妥善規劃施政優先順序，落實績效考核。

#### 2. 加強補助計畫之查核

參照「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之規定，加強考核各縣（市）政府執行中央各項補助預算之執行效能，另

依據本部「審計機關審核補助或委辦經費作業注意要點」及「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等有關規定，加強辦理補助計畫之查核，期使鉅額補助經費確實有效執行，並適時提出改進意見於被查機關。

### 3. 督促補助機關建立以成果為導向之績效考評制度

各地方審計處室應依據歷年審核補助經費發現之缺失，確實檢討其效率、效益及公平性，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配合辦理相關之查核工作，督促補助機關建立以成果為導向之績效考評制度，俾落實補助經費之預期效益。

### (三) 積極辦理財政改革方案執行情形之考核

1. 加強蒐集有關「財政改革方案」各機關之執行情形，及財政部（國庫署）列管情形，立、監兩院審議、質詢暨報章雜誌等資料，作為審核之參考。
2. 加強評核各機關執行「財政改革方案」之辦理情形，對於不符合財政改革之目標或效益不彰之機關，有無適時建請研酌檢討改進。
3. 加強評核財政部（國庫署）所辦理之管制考核作業，有無嚴謹，考核機制是否完善，有無落實管制考核各機關執行之各項財政改革措施，對於不符合財政改革之目標或效益不彰之機關，有無適時建請相關單位研酌檢討改進。
4. 列為年度施政工作重點，辦理專案

調查，並配合辦理就地抽查。

#### (四)加強賦稅捐費稽徵業務之查核

各級政府預算規模逐年遞增，惟賦稅依存度（賦稅收入占支出比率）卻逐年下降之情況下，各相關審計單位當妥善運用審計技術方法，加強查核賦稅捐費各稅目之稽徵，是否及時、適法及正確，暨積極蒐集稅制稅政資料，研提建議改善意見，促請稽徵機關依法加強課徵，提昇稽徵效能。茲就應行加強查核事項，略述如下：

##### 1.加強查核各稽徵機關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

(1)查核欠稅案件有無確實依照「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及「海關清理欠稅及罰鍰作業要點」規定清理。

(2)注意查核各稽徵機關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情形，並考核清理欠稅措施執行成效，及取得執行憑證案件，有無積極清理。

(3)查核逾核課或徵收期間未徵數註銷案件之辦理情形，並注意其清理過程有無善盡職責。

##### 2.加強列管查核財政改革方案中期措施，有關稅課收入部分之執行及各稅制之改革情形，是否確實達成原預計改革時程。如：為兼顧租稅公平及投資意願不受扭曲，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朝改採屬人兼屬地主義的方向辦理情形。

##### 3.加強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作業合理性之查核。

(1)查核各國稅稽徵機關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作業，是否依相關規

定確實辦理。

(2)查核現行實物抵繳作業是否有未盡合理情形，建請財政部檢討改進。

##### 4.加強考核稅捐稽徵及查緝逃漏辦理情形，以達社會公平正義。

(1)查核違章案件管制、裁罰及補徵稅款之辦理情形。

(2)對減免稅、註銷案件注意查核，並對將逾核課期限案件通知儘速處理。

##### 5.加強健全稅制、革新稅政執行情形之查核。

(1)注意各項租稅措施之妥適性，並適時提出建議意見。

(2)注意查核各稅稽徵作業程序，是否有未盡周延情形，建請檢討改進。

#### (五)加強國家資產經營管理情形之查核

##### 1.加強查核國有公用財產經管情形之查核。

(1)注意中央各機關學校處理國有眷舍房地是否確實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規定積極有效處理。

(2)查核中央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機構經管之國家資產是否依據「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執行要點」及「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以下簡稱「一元化執行要點及管理原則」）積極檢討，其不再作為公用或不作價投資或留用之不動產，是否移交國產局依法處理。

(3)查核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之被占用是否依「各機關經

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積極處理。

2. 加強查核國有非公用財產經營管理情形之查核。

(1) 注意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據「一元化執行要點及管理原則」，接管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機構經管之國家資產，是否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國家資產處理要點」辦理，相關之接管作業是否確實。

(2) 查核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之清理是否積極，被占用比率是否有效降低。

(3) 查核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分、出租、委託經營、改良利用之收益，有無達成預期目標。

三、加強社會福利支出計畫執行成效之審核

(一) 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成效之查核

1. 老人福利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查核老人福利法規定應辦事項之落實情形、相關主管機關於老人經濟生活安定之保障方面規劃及推動情形與成效、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及推動老人住宅情形暨其成效等。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查核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應辦事項之落實情形、兒童及少年保護及福利服務措施之辦理情形等。

3. 社會救助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查核社會救助法規定應辦事項之落實情形、貧窮線訂定及調整情形、政府對低收入民眾予救助以外其他扶助自立措施等。

(二)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執行成效之查核

1. 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完成後之效益是否達到預期目標。

2. 支援陸上及海上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及觀測偵巡任務執行成效。

3. 補助各義勇消防組織充實裝備器材之配置、協勤成效及救災專業能力之評鑑。

(三) 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計畫執行成效之查核

查核各計畫執行依據、目標與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各項工作計畫經費編列、請領、核銷及津貼發放，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及管理情形；是否建立監督稽核及成效考評機制，暨該機制是否嚴謹完備並落實執行；及評估計畫執行成效是否有效達到紓緩失業目標。

(四) 醫療網計畫執行成效之查核

1. 醫療照護品質之提昇與監督計畫執行情形。

2. 精神醫療體系建置及資源運用成效。

3. 長期照護及身心障礙醫療復健體系。

4. 特殊群體之醫療照護能否落實。

5. 行政院衛生署對計畫管制、考核情形。

四、強化教育多元發展計畫經費之查核

(一) 加強高等教育專案計畫經費執行成效之查核

依據「審計機關審核補助或委辦經費作業注意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



規定評核教育部高等教育實施成效，並加強下列事項之查核：

1. 高等教育經費收支運用情形。
2. 教育部對專案補助計畫管制督導情形。
3. 教育部對專案補助計畫執行成果考核情形。

(二) 加強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自主性經費收支實施成效之查核

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及各校訂定之自籌經費收支管理等規定，評核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運用自主性之實施成效，並加強下列事項之查核：

1. 學校內部控制相關規章建立情形。
2. 學校自籌財源收支情形。
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功能。
4. 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

五、督促國家安全制度之健全發展

(一) 警政業務計畫執行成效之查核

民眾對警政的期待不外乎提高刑案破獲率、降低刑案及交通事故發生率、加強為民服務等，政府為達成上開目標，中央及地方政府皆編列巨額警政預算，積極推動警政建設。歷年各級審計機關查核結果，仍有頗多缺失，允應持續加強查核警政預算之執行。

(二) 海巡裝備建構計畫執行成效之查核

海岸巡防署為強化查緝能力，每年均編列鉅額經費預算，購建及更換各式海巡裝備，並配合資訊科技技術，規劃建置資訊雷達系統及建構數位中繼無線通訊系統，以強化巡防力量。歷年來本部對該署巡防艦艇出勤使

用情形、海巡裝備管理及運用等查核結果，缺失頗多，允應持續加強查核各式海巡裝備預算之執行績效，及管理運用情形。

(三) 「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辦理成效之考核

經濟建設委員會為因應七二水災、艾利颱風及九一一水災等災後復育，研擬「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預定 10 年至少提撥 1,000 億元設置「國土復育基金」，分由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原住民委員會、交通部、國科會、財政部、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勞委會、教育部、退輔會、研考會、環保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辦理，並於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提經行政院院會核定實施。由於計畫金額龐大，且辦理成效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部允應妥善規劃查核計畫，由各相關廳、處、室加強考核該計畫辦理成效。

(四) 國防部軍購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軍購預算每年逾 600 億元，由於採購程序繁雜，期程冗長，且媒體屢有評論，應加強查核其執行情形，考核有無不經濟支出，評估是否達成預期效益。

(五) 軍品及軍用器材使用管理情形之查核

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數量龐雜、金額鉅大，且管理使用單位紊雜，供給能否配合需求、補給線管理有無嚴密，應加強查核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使用情形，注意相關規定是否周全，

及各單位有無確實依規定執行。

(六)國防資源釋商案執行情形之查核。

行政院 94 年施政方針含括：落實國防資源釋商政策，積極推動軍民通用科技合作及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創造國防與民生工業雙贏。國防部並訂定 95 年中程釋商目標為 629 億元，應加強查核實際辦理情形，包括：國內採購及技術移轉、策略性商維及軍工廠國有民營等。

六、考核經濟建設計畫之辦理成效

(一)「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辦理成效之考核

行政院為落實「綠色矽島」之國家發展願景，於民國 91 年 5 月擬定「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內容涵括十大重點投資計畫，由各部會研擬各項子計畫之具體執行計畫，分別由各機關執行。執行期間（91 至 96 年）總經費預估 2 兆 5,738 億元，其中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部分 1 兆 8,405 億元，民間參與投資部分 7,331 億元，為數甚鉅，影響層面深遠。當妥善規劃查核計畫，由本部各相關廳、處就各計畫之預算執行及辦理成效，加強深入考核，適時提出建議改善意見。茲就查核應注意重點，略述如下：

1. 查察各部會是否針對各項子計畫研擬具體執行計畫。
2. 各部會是否明確訂定績效衡量指標，績效管考是否確實。
3. 對於新增之子計畫，深入瞭解緣由，查核辦理依據。
4. 由民間參與投資計畫，查察事前規劃及效益評估內容，有無審核及管

考機制，暨政府與民間如何分工。

5. 查核各項子計畫之完成進度，並就計畫目標之達成程度及效益加以考核。

(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之查核

行政院為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帶動民間投資，促進就業，陸續推動「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及「新十大建設」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由於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經費龐大，工程內容複雜，施工期間冗長，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攸關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及競爭力，因此其計畫執行量能與績效、成本管控或營運使用效益等之良窳，亦為衡量政府施政成果之重要指標，頗值審計機關廣續加強考核。茲就查核應注意重點，略述如下：

1. 查核計畫預算經費執行情形，有無不經濟或浪費情事，執行進度是否與預定進度相配合，品質是否達到規劃設計標準。
2. 查核完成後使用效益，有無未依原訂定用途使用、閒置、廢棄不用，或營運缺乏完善維護管理等情事。
3. 評核各機關內部控制及績效管理考核制度，督促落實管考機制。

七、廣續改善辦公廳舍，建構電子化、自動化之工作環境

(一)籌建自有辦公廳舍以改善工作環境

本部部分審計室之辦公廳舍或係老舊建物，或面積不敷使用，或環境不佳，造成辦公處所之維護、使用及管理上，均有諸多不便。為維護同

仁安全、改善工作環境及順利推展審計業務，爰計畫積極籌建包括宜蘭縣審計室、台東縣審計室、新竹縣市審計室、嘉義縣市審計室、高雄市審計處及高雄縣審計室等辦公廳舍。

(二)積極研究電子化時代之審計查核技術

1.推廣單位網站之建置，以充實及活絡審計機關內部網路（Intranet），並彙整抽（調）查報告、審核通知及審核報告等審計成果，以建置審計整合資料庫，並深化為審計機關知識庫。

2.為配合審計業務之革新，以發揮審計功能，適時調整第二代審計系統功能架構，以符合審計業務運作之需求，並擴充網際網路應用功能介面，提昇整體效能。

3.為確保審計機關全球資訊網及內部網路之安全，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規劃，逐步建立有效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規劃建置全國審計機關之虛擬私有網路（VPN），以加強資訊系統作業之安全。

4.加強辦理電腦審計訓練，以提昇審計人員之電腦審計能力，包括：持續研究查核應用領域，增購外勤使用之筆記型電腦及引進或自行研發合適電腦稽核軟體，並協助規劃辦理相關電腦審計之訓練課程。

(三)加強訓練電腦資訊系統內部控制評核之能力

為因應受查機關作業電腦化，宜加強審計人員評核電腦資訊系統內部控制之能力，使審核人員於實際查核

時，能作更適切之處理。

(四)運用網際網路與區域網路協助處理審計業務

運用區域網路整合及分享電腦資源，協助各縣（市）審計室審核資料檔之建立、分享及各項報表、會議資料之彙整，並利用網際網路，即時取得所需資料與資訊，及藉由電子郵件傳遞各項統計表、會議資料、通報資料等，使現有電腦設備發揮最大效能。

(五)公文管理系統之全面電子化

依據行政院修正「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全面使用新式公文格式，購置電子公文交換設備，全面使用視窗文書處理軟體製作公文，以便捷資訊之交換。

八提昇研究發展及訓練之質與量以改進審計技術方法

(一)辦理績效審計之委託研究

計畫評估與績效審計雖有所不同，惟就運用技術而言，計畫評估可視為執行績效審計工作之一項技術。相關計畫績效評估之規劃、方法等似可提供本部執行績效審計之參考，可委託公共行政、社會、土木、營建管理等領域之學者研究本部執行績效審計之技術方法。

(二)薦派人員赴先進國家研習相關績效審計技術並建立各專業機構及學者索引之資料庫

鑑於歐美各國審計機關執行相關績效審計工作已有多多年，其中以美國聯邦審計署對於美國政府績效責任制度之建立、或對於各單位績效計畫、績效報告之查核，頗值本部參考，除

適時辦理相關審計人員出國研習外，另應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建立資料庫，俾供未來相關績效審計工作之諮詢。

(三) 規劃符合業務需要之訓練課程

1. 將曾經辦理過而風評不錯的研討會列成清單。
2. 必要之訓練，如新進審計人員應繼續辦理。
3. 每年請各審計單位提供所需的課程項目及內容。
4. 研酌結合產、官、學各界進行研習。

(四) 推動審計知識管理

為期有效推動審計機關知識管理工作，以提昇審計工作效能，積極透過組織與學習、建構實務社群、建立審計知識庫及工作流程之改造等措施。在審計知識庫之建置方面，將規劃納入審計法規資料庫、審計應用基本檔、重要會議紀錄、研究報告、審計案例及各項研究發展成果等；另在實務社群建置方面，則透過擬定本部知識管理議題，成立數個實務社群，並建置討論平台，及資訊審查程序等，預計民國 95 年底完成先導作業後，全面上線運作。

(五) 推動遠距教學與加強互動式教學

以推動「非同步遠距教學」計畫為考量，此種方式除符合成本效益外，亦可免去教與學之時空限制，使用者依其時空之便，隨時至網路上讀取適合自己所需的教材，無須講師於線上等候，學生可隨時上機學習，不受時空限制。至加強互動式教學方面包括：

1. 先與講師溝通上課方式，使其瞭解學員需求。
2. 鼓勵學員參與討論，互助學習。
3. 除了課堂的教學外，必要時增加實地參訪。
4. 每一課程結束後，設計問卷請學員表示意見，以檢討課程之配當性。
5. 審計同仁可隨時對訓練提供建議。

九 賡續推動審計制度改革以符合國家發展需要

政府審計制度乃國家公共財務制度之重要一環，其設計必須配合政府整體財務制度，期能相輔相成，發揮整體功能。鑒於近幾年來，政府財務制度頗多改進，政府職能不斷擴張，復因政府大力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及社會福利，肇致財政收支持續擴增，為配合政府整體財務制度之改進，發揮審計功能，以督促建立廉能政府，賡續推動審計制度之改革，並持續研究改進相關審計技術方法，俾利善盡審計職責。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

一、審計部部分

本部年度預算依照業務計畫區分為「一般行政」、「中央政府審計」、「縣市地方審計」、「一般建築及設備」、「第一預備金」等項，另再按計畫別，區分為若干分支計畫及項目，以便控管執行。

(一) 計畫經費需求，按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經常門區分為人事費、業務費、獎補助費、預備金等；資本門為設備及投資，歲出用途各項暫依 94 年度預算案額度不成長（人事費成長 1% 除外）估列於次：

單位：千元

用途別 \ 年度別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小 計
人 事 費	998,234	1,008,216	1,018,298	1,028,481	4,053,229
業 務 費	106,930	106,930	106,930	106,930	427,720
獎 補 助 費	1,626	1,626	1,626	1,626	6,504
預 備 金	3,375	3,375	3,375	3,375	13,500
經常門小計	1,110,165	1,120,147	1,130,229	1,140,412	4,500,953
設備及投資	24,060	24,060	24,060	24,060	96,240
資本門小計	24,060	24,060	24,060	24,060	96,240
經資門合計	1,134,225	1,144,207	1,154,289	1,164,472	4,597,193

(二)專項經費需求，按業務單位依分年延續性需求及設備使用年限專項檢討估列於次：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別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小 計
本部暨所屬各審計室 興建辦公廳舍	124,340	92,720	40,415	50,000	307,475
汰換公務車輛 (含首長座車)	6,180	1,200	7,500	540	15,420
合 計	130,520	93,920	47,915	50,540	322,895

(三)經綜合第(一)、(二)項經費需求數，本部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按年度分列於次：

單位：千元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小 計
1,264,745	1,238,127	1,202,204	1,215,012	4,920,088

二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部分  
本部台北市審計處中程施政計畫經費需求計分：1.計畫經費需求 4 個年度

共 284,399 千元 2.專項經費需求共 4 項 1,706 千元。計畫經費需求項下除人事費係按 94 年度預算案數每年成長 1%

外（以各年度預算員額 58 人計列），其他經常門、資本門支出、獎補助費退休

人員三節慰問金，均按 94 年度預算案數，不成長計列。

(一)計畫經費需求

單位：千元

用途別 \ 年度別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小 計
人 事 費	62,895	63,524	64,159	64,801	255,379
業 務 費	6,177	6,177	6,177	6,177	24,708
獎 補 助 費	192	192	192	192	768
預 備 金	136	136	136	136	544
經常門小計	69,400	70,029	70,664	71,306	281,399
設備及投資	750	750	750	750	3,000
資本門小計	750	750	750	750	3,000
經資門合計	70,150	70,779	71,414	72,056	284,399

(二)專項經費需求估列於次：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別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小 計
汰換電話總機	406				406
汰換資訊網路線		300			300
汰換空調冷卻水塔等設備	300				300
汰換汽車升降機設備				850	850
檔案典藏數位化設備		650	500		1,150
合 計	706	950	500	850	3,006

(三)綜合第(一)、(二)項經費需求數，按年度

估列於次：

單位：千元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小 計
70,856	71,729	71,914	72,906	287,405

## 三、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本部高雄市審計處年度預算依照業務計畫區分為「一般行政」、「審計業務」、「第一預備金」等項，以便控管執行。

析經常門區分為人事費、業務費、獎補助費、預備金等；資本門為設備及投資，歲出用途各項暫依 94 年度預算案額度不成長（人事費成長 1% 除外）估列於次：

(一)計畫經費需求，按歲出用途別科目分

單位：千元

用途別 \ 年度別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小 計
人 事 費	57,376	57,950	58,530	59,115	232,971
業 務 費	4,760	4,760	4,760	4,760	19,040
獎 補 助 費	102	102	102	102	408
預 備 金	102	102	102	102	408
經常門小計	62,340	62,914	63,494	64,079	252,827
設備及投資	816	816	816	816	3,264
資本門小計	816	816	816	816	3,264
經資門合計	63,156	63,730	64,310	64,895	256,091

(二)專項經費需求估列於次：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別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小 計
檔案整理、保存、 銷毀等計畫	650	630	600	580	2,460
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700	800	900	1,000	3,400
史料陳列計畫	60	70	80	90	300
衛生、安全維護計畫	100	110	120	130	460
合 計	1,510	1,610	1,700	1,800	6,620

(三)綜合第(一)、(二)項經費需求數，按年度

估列於次：

單位：千元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小 計
64,666	65,340	66,010	66,695	262,711

# 一 般 法 規

一、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

##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參一字第 09500018721 號

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

院長 姚嘉文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

（市）議會（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供符合前條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以特殊情形或派駐國外之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人員，各主管機關應將其核派情形，函知保訓會，據以安排補訓。

前項派駐國外之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人員，各主管機關應將其回國服務時間，先行函知保訓會，據以安排補訓。

第 九 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請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申請中途離訓經核准者。

二除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外，請假合計超過三日者，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十八小時者。

三中途放棄參訓者。

四曠課者。

五冒名頂替者。

六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者。

七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請假超過三日者，應



予停止訓練。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經依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一第一款或第二款：一年度。

二第三款或第四款：三年度。

三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五年度。

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第十四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或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應由保訓會予以退訓或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因受訓資格不符致退訓或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者，於次年度起，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情事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經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或經註銷訓練合格證書者，於考試院公告註銷之次日起三年內再取得受訓資格時，均得向保訓會申請免訓，經核准後，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依前項規定申請免訓人員，應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件），由各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後，函送保訓會辦理。

第十五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培訓所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

####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以下簡稱各遴選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

第八條 各遴選機關應按保訓會依年度調訓比例分配之受訓名額遴選受訓人員，並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就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

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其遴選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遴選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由各遴選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請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申請中途離訓經核准者。
- 二、除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外，請假合計超過四日者，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二十四小時者。
- 三、中途放棄參訓者。
- 四、曠課者。
- 五、冒名頂替者。
- 六、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者。
- 七、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請假超過四日者，應予停止訓練。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

得保留受訓資格，並經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遴選機關後，函送保訓會於次年度直接調訓：

- 一、有第十一條第二項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訓，並經同意者。
- 二、有第十二條第二項情事，經停止訓練者。

有前項情形於次年度直接調訓，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不占各遴選機關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得由各遴選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經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遴選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 一、第一款或第二款：一年度。
- 二、第三款或第四款：三年度。
- 三、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五年度。

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十七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遴選機關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或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應由保訓

會予以退訓，或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因受訓資格不符致退訓或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者，於次年度起，得由各遴選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情事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經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或經註銷訓練合格證書者，於考試院公告註銷之次日起三年內，再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遴選機關重新遴選取得受訓資格時，均得向保訓會申請免訓，經核准後，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依前項規定申請免訓人員，應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件），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遴選機關後，函送保訓會辦理。

第十八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培訓所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

####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 各遴選機關、學校應按保訓會依年度調訓比例分配之受訓名額遴選受訓人員，並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其遴選規定，由保訓

會另定之。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遴選機關、學校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由教育或訓練機關（構）函請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申請中途離訓經核准者。

二除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外，請假合計超過四日者，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二十四小時者。

三中途放棄參訓者。

四曠課者。

五冒名頂替者。

六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者。

七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請假超過四日者，應予停止訓練。

教育或訓練機關（構）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保留受訓資格，並經服務機關、

學校函報各遴選機關、學校後，函送保訓會於次年度直接調訓：

- 一、有第十一條第二項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訓，並經同意者。
- 二、有第十二條第二項情事，經停止訓練者。

有前項情形於次年度直接調訓，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不占各遴選機關、學校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得由各遴選機關、學校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經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遴選機關、學校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 一、第一款或第二款：一年度。
- 二、第三款或第四款：三年度。
- 三、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五年度。

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十七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遴選機關、學校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或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應由保訓會予以退訓，或撤銷其訓練及格

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因受訓資格不符致退訓或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者，於次年度起，得由各遴選機關、學校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情事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經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或經註銷訓練合格證書者，於考試院公告註銷之次日起三年內，再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遴選機關、學校重新遴選取得受訓資格時，均得向保訓會申請免訓，經核准後，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依前項規定申請免訓人員，應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件），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遴選機關、學校後，函送保訓會辦理。

第十八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培訓所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

二、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點、第 5 點條文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5 點條文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 0950002048A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條文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條文

二請假類別及事由：

(一)公假：限參加國家考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召集、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長官核准者。

(二)喪假：限直系親屬、配偶或兄弟姐妹。

(三)病假：

- 1.須經訓練機關（構）學校醫務人員或醫院證明（急病，輔導員可先行處理）。
- 2.女性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得請生理假一日

（不須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並併入病假計算。

(四)事假：受訓人員確因重大事由，並經查明屬實者。

三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或重大傷病等事由致超過規定請假缺課時數者，得檢具證明報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停止訓練，並得免費重訓一次。

受訓人員於正課時段請假，應由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併入請假紀錄。

五准假權責：

(一)七小時以內者，由輔導員核准。

(二)超過七小時在十二小時以內者，由輔導單位主管核准。

(三)超過十二小時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負責人核准。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條文

二各受委託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七日內，應造具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清冊（如附表一，須蓋印信及騎縫章）連同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如附表二）各乙份，函送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核轉考試院頒發考試及格證書。

五請領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繳交證書費每人新臺幣捌佰元（請使用郵政國內普通匯票，受款人為「國家文官培訓所」，隨文附送）。

\*\*\*\*\*  
**大 事 記**  
\*\*\*\*\*

監察院 95 年 2 月大事記

22 日 監察院舉行 95 年 2 月份工作會報。

27 日 監察院 95 年 2 月份含到院陳情 64 件，共計收受人民書狀 347 件，計處理 329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324 件，各委員會處理 5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329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察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59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270 件，改以案件計算為 202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41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75 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79 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7 案。

經監察院同意許可台東縣第 15 屆縣長出缺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嘉義市第 6 屆立法委員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

戶；台南縣大內鄉鄉長重新選舉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 戶。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5 年 2 月，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委陳紀元、前經濟部商業司司長劉坤堂等涉嫌瀆職」、「針對食用『美國牛肉』隱含感染『狂牛症』之致命危機，在世界各國嚴格限制其進口之際，國內率爾開放，相關主管機關顯未善盡把關職責」、「據報載：台灣高等法院因書記官未將羈押資料登錄電腦，復以法官疏於注意羈押期限，致發生因涉犯攜人勒贖撕票等案並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判處無期徒刑之邱○庭、林○賢及謝○雄等三名重犯羈押逾期之情事，依法不得不釋放，究有無違失」、「據報載：嘉義市警察局爆發集體貪瀆案，部分員警與轄內色情與賭博業者掛勾，涉嫌洩漏臨檢訊息協助其從事不法行為，並按月向業者收取賄賂。事涉警察風紀及警察聲譽至鉅，有深入瞭解的必要」、「海巡署岸巡二三大隊永安漁港安檢所遭 7 名歹徒闖入破壞，在場及支援之 17 名官兵全部受到控制，正、副所長被打傷，該署岸巡人員相關之守備、執勤、訓練及聯防等措施，有無違失，顯有調查深究及強化導正之必要」、「邇來施放天燈肇禍頻傳，危及公共安全甚鉅，相關權責機關有否因應作為」、「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涉有合約內容有失公允，執行過程有欠妥適，肇致圖利廠

商、有違公益，允宜深入瞭解」、「外交部前北美司司長秦○新及科長楊○輝浮報宴請外賓經費涉嫌貪瀆」、「宜蘭縣蔡○信一家四口燒炭自殺事隔年餘始被民眾發現，所轄警察機關及警勤區警察人員疑涉有違失」共計 9 案，經指派監察調查處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5 年 2 月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法」講授 2 小時，參研人數約 55 人。